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年6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交 正 1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經濟部 100 年 3 月 1 日修正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」，其中增列第八點第三項規定，專責公股代表提報之重大轉投資事項，應對轉投資之目的、報酬率、股價之合理性等作審慎評估，另對重大轉投資事項得邀請外界專家、學者參與研審並提供諮詢意見，如投資風險過高，應請公股代表撤回該投資案，俾使轉投資決策能更為嚴謹。</p> <p>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26 日修正「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種類及限額規定」第二點規定後，商業銀行得投資之特別股限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者，業於修正後排除興櫃市場發行之特別股（前台灣高鐵公司發行之特別股），確實加強銀行投資部位之流動性及安全性管理。</p> <p>三、工程會提出促參法修正草案報請立法院審議，以杜絕過去執行缺失的重複發生，如：針對規劃評估過於樂觀問題，於促參法增修由工程會成立「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規劃內容審核委員會」，辦理促參先期規劃核定事宜，以期透過強化先期規劃內容審議機制，審慎評估財務計畫、審視政府投入資金之合理性與合法性、政府與民間風險分擔之合理性等，俾確保政府權益。</p> <p>四、交通部將檢討未來大型公共建設計畫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者，將於申請須知中載明核心成員（發起人）之出資比例，並將規範投資計畫書中所載核心成員之出資額度，明列為合約之要求；檢討未來若未於事前規劃奉核提供保證，並記載於申請須知中之案件，將嚴守 Bankable or Terminate 之原則，不於甄選出最優申請人後，提供額外之融資保障。</p> <p>五、經濟部將責成所派公股代表督導中鋼公司，對於未來新增之轉投資事項，應對轉投資之目的、報酬率、股價之合理性等作審慎評估；依程序事先報部核可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執行；對公股代表提報之重大轉投資事項，將邀請學者、專家審查，俾使轉投資更為審慎，以符合公司利益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4.06.09 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<p>六、各公營及公私合營行庫投資高鐵公司一百七十三億元，已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之規定，改列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」列帳。</p> <p>七、行政院將督促所屬相關單位持續以高鐵案之執行經驗進行檢討，俾利其他 BOT 案之推動；且將要求未來以 BOT 方式辦理公共建設須確實就個案審慎評估，並視其條件及推動時機，決定是否採 BOT 方式辦理，避免不適當之 BOT 案件造成政府更大的風險。</p> <p>八、交通部於 98 年 11 月 9 日該公司董事會改組時，取得該公司多數董事席次，主導該公司營運，並進行債務重組，解決資金缺口問題；數度提出高鐵財務改善方案，終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4 年 5 月 21 日通過高鐵財改案 B 案，並附帶決議要求未來泛公股高鐵股權不得釋出。</p>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